1- 1935

#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磁共振

# GE3.0TSIGNAArchitectAIR维保项目

## 西安市红会

## 医院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西安昌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

中国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西安昌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期限 | 设备位置 | 金额合计（小写） |
|---|---|---|---|---|
| 1 | 磁共振GE3.0TSIGNAArchitectAIR维保项目 | 3年 | 医学影像中心磁共振室检查三室 | 2278800.00元 |
|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2278800元整（大写）贰佰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 | | | |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2278800元整（大写）贰佰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工资、备品备件等其他相关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1）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转账请注明用途

（二）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西安昌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1299 1624 3610 001

（2）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为六期分期支付，每完成半年维保服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一期：甲方应在2027年1月22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79800元）；

第二期：甲方应在2027年7月22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79800元）；

第三期：甲方应在2028年1月22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79800元）；

第四期：甲方应在2028年7月22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四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79800元）；

第五期：甲方应在2029年1月22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五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79800元）；

第六期：甲方应在2029年7月22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六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79800元）；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支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七、技术要求：

1、整机全保（含硬件、软件、备件、人工、差旅、校准、升级等全部相关服务，无任何额外隐性费用）。为保障设备长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满足临床日常诊疗及应急检查需求，本次维保服务覆盖设备运行全流程、全部件，

确保无服务盲区、无费用遗漏。

2、硬件全保（含所有核心部件及易损件）

磁体系统：超导磁体、失超保护、磁体监控、氦气回收系统。

制冷系统：冷头、氦压缩机、水冷机、吸附器、高低压氦管、液氦正常消耗与补充。

电子系统：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主计算机、检查床、定位灯、电源分配。线圈：所有标配/选配线圈（头、颈、胸、腹、关节、功能线圈等）

软件与工作站：工作站、后处理软件、序列库、系统升级。

配套：精密空调、冷水机组、高压注射器。

3、软件全保

（1）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漏洞补丁、安全更新服务，确保软件版本始终处于合规、稳定状态。

（2）免费提供7×24小时远程诊断、远程调试、远程升级服务，无额外收取服务费用。

4、核心服务内容

（1）故障维修：全年不限次数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现场服务，无维修次数及费用限制。

（2）预防性维护：定期开展预防性维护、设备性能校准、安全检测，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3）应急保障：设备出现重大故障时，免费提供备用设备或临时应急解决方案，避免影响临床诊疗工作。

5、开机率保障：开机率保证：合同年度设备开机率≥95%，按365天核算年累计停机≤18天；单次故障维修时间≤3天。因服务商原因超期，每超1天顺延5天保修，并扣减技术服务费2000元/天。

八、服务要求

1、维修响应时效：接到报修1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方案；需现场维修时，持证工程师3小时内抵达（含法定节假日）；无配件更换故障24小时内修复，涉及配件更换48小时内修复（不可抗力除外）。

2、预防性维保要求：每年不少于4次预防性保养，含系统运行检查、清洁除尘、安全检测、影像质量校准、参数评判、性能测试、机电检查及软件维护等；每次保养出具双方签字确认的报告单，年度提交设备运行维护报告，维保到期前完成全面检测。

3、年度评估总结：年初提供年度详细的维保计划，年末出具详细维保评估总结报告，汇总全年故障次数、故障类别、更换配件的具体数量及对应费用；

全面评估设备运行状况，结合设备使用年限及故障规律，提出针对性的优化使用及维护建议。

4、备件品质：所有更换备件必须为原厂全新原装正品，与设备原型号、原规格完全一致，严禁使用翻新件、拆机件、非原厂兼容件。

5、备件证明：更换备件时，需同步提供备件报关单（进口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合格证、序列号等相关证明文件，确保备件合规可追溯。

6、工程师资质：项目负责人及维修工程师必须具备所维护Architect系列磁共振设备同类设备维修培训合格证书，熟悉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及维修技术。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1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开机率保障：全年设备开机率≥98%（按365天计算），每低1天保修顺延7天；开机率低于85%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解除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66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7800002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昌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逸翠园3幢11708室

法定代表人：刘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帐　　号：1299 1624 3610 001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